

## 開放文學－英雄傳奇－林公案 第四十七回 移檄英主會禁種煙 傳諭夷販呈繳存土

且說當時林公向粵督鄧廷楨問道：「鴉片一物，並非英國所產，何以運入鴉片都是英商？」廷楨就答道：「鴉片原來產自印度孟買等地方；印度本也是亞洲西南的獨立國，自從與英吉利通商，互生嫌隙，兩邊開仗，遂被英國以武力征服，變成了英吉利的屬國。那英國環境皆水，平時專講水面通商，由國家造了許多商船，專載商民出洋貿易。載貨出去，換貨歸來，兩面獲利，遂得富強起來。英商見販運鴉片，利息比其他商品優厚，所以趨之若鶩。英國固知鴉片是毒物，為害甚大，不准國人吸食，也不許栽種，惟在印度境內，遍地種著罌粟，專門向中國推銷，非但賺獲厚利，且欲將此毒物，弄得我國百姓個個孱弱，用心惡毒，無出其右。我朝定鼎之初，既有此物運入，不過吸食者少，嗣後你也吸，我也吸，銷路漸廣。現銀外溢日多，雖則迭次嚴禁，輸入鴉片，依然一年一年的增多。廣東嘉慶末年，由查頓、顛地兩英商，首先運土進口，至今積有二十年之久，兩人已成富商了。」林公接口問道：「查頓既已請牌下港，顛地是否在粵？」廷楨答道：「這班奸夷刁惡得很，陽為請牌回國，陰實停泊在伶仃洋面，由漢奸指引土販到洋面上交易，改由閩、浙兩省偷運進口。夷人本來刁滑非常，更有漢奸從中教唆提使，簡直防不勝防，所以兄弟去冬奏明，籌調水師將備，聯幫駐泊洋面，堵截奸夷售私，並水陸加嚴搜捕，或能鏟除此毒。」林公深以為然，就通盤熟商了一會，決定四項入手辦法：（一）奏請頒定新律，以一年半為限，吸煙處以絞罪，販煙處以斬決；（二）分派水師兵哨各船，在伶仃洋一帶輪流堵截，不論何項船隻，駛近駐泊夷船，概行追擊，倘敢逞凶拒捕，格殺勿論；（三）移文英吉利國王，會禁鴉片貿易；（四）傳集十三洋行商人論話，勿再為虎作倀，替夷商經手售私，並傳諭各商館夷商，估見存貯煙土總數，照實稟復，並交出私販夷奸查頓、顛地。

會議既定，廷楨即設盛筵，替林公洗塵，又談論了一會，決由林公起草移文及諭單，授給廷楨、怡良看過，馬上發稿繕正，會銜用印，送交英國領事義律，轉送英王。這件照會，措辭很為得體，故將全文照錄如下，可見林公敢作敢為，不為強夷屈服的真相。

移英吉利國王文為會禁鴉片煙事：照得天道無私，不容害人以利己，人情不遠，孰非惡死而好生。貴國雖在重洋二萬里外，然而同此人情，未有不明生死利害者也。我天朝四海為家，大皇帝如天之仁，無所不覆；即遐荒絕域，亦在並生並育之中。廣東自開海禁以來，通流貿易，凡在內地民人，與外國番船，相安於利樂者，百數十年於茲矣。且大黃茶葉湖絲等物，皆中國寶貴之產，外國若不得此，即無以為命，而天朝一視同仁，許其販運出洋，絕不吝惜；無非推恩外服，以天地之心為心也。乃有一種奸夷，制為鴉片，夾帶販賣，誘惑愚民，以害其身而謀其利。從前吸食之人尚少，近則互相傳染，流毒日深，在中原富庶繁昌，雖有此等愚民，貪口腹而殘生，亦屬孽由自作，何必為愛惜。然以大統之天下，務在端風俗以正人心，豈肯使海內生靈，自甘鳩毒？是以現將內地販賣鴉片，及吸食之人，一體嚴行治罪，永禁流傳。

惟此貴國所屬各部落內，鬼域奸人，私行造作，自非貴國王令其製造，即各國之中，亦僅數國製造此物，並非諸國皆然；又聞貴國不准人民吸食，犯者必懲，自係知其害人，故為嚴禁。然禁其吸食，何如禁其販賣與造作，乃為清源之道。若自己不食，而仍敢製造販賣，引誘外地愚民，則是欲己之生，而陷人於死，欲己之利，而貽人以害，皆人情之所痛恨，天道之所不容。天朝威振華夷，何難力制其命，面仰體聖明寬大，自宜誥誡於先。且從前未用公文，移會貴國王，欲將此害人之鴉片，永遠斷絕。我內地禁人吸食，爾協屬國禁人製造，從前已經製造者，貴國王須即全行搜盡，投之海底，斷不許天地間更有此種毒物；非特內地人民，不受其害，即該國民人，既有造作，安知其不吸食，匯並造作而禁之，則該國亦不受其害，豈不各享太平之福？並昭貴國王恭順之忱，如此則明乎天理，上天不至降災，協乎人情，聖人亦必嘉許。

況內地既經嚴禁，無人吸食，那該國仍行製造，終亦無處可售，無利可謀，與其虧本徒勞，何不改圖生業？現在內地搜出鴉片盡付油火焚燒，若再有夷船夾帶鴉片前來，不能不一體燒燬，恐船內所載他貨，亦難免玉石俱焚，是則利未得而害已形，欲害人而先害己，天朝所以能服外國者，正有不測之神威，毋謂言之不早也。

貴國王接到此文，即將如何嚴禁斷絕由，速行移復，幸勿諛飾支延。論各國夷商呈繳鴉片取具永不販賣甘結諭單：論各國夷人知悉：照得夷船到廣通商，獲利甚厚，不論所帶何貨，無不全銷，欲置何物，無不立辦，是以從前來船，每年及數十隻，近年來多至一百數十隻。我大皇帝一視同仁，准爾貿易，爾才沾得此利，倘一封港，爾各國何利可圖，況茶葉、大黃，外夷若不得此，即無以為命；乃聽爾年年販運出洋，絕不吝惜，恩莫大焉。爾等感恩，即須畏法。利己不可害人，何得將爾國不合之鴉片煙，帶來內地，騙人財而害人命乎？查爾等以此物蠱惑華民，已歷數十年，所得不義之財，不可勝計，此為人心所共憤，亦屬天理所難容。從前天朝例禁尚寬，各口猶可偷漏。今大皇帝聞而震怒，必盡除之而後已。所有內地人民，販鴉片、開煙館者，立即正法，吸食者亦議死罪。爾等來至天朝地方，即應與內地民人同遵法度。本大臣家居閩海，於外夷一切伎倆，早皆深悉其詳，是以特蒙大皇帝頒給平定外域、屢次立功之欽差大臣關防，前來查辦。若追究該夷人積年販賣之罪，即已不可姑容，惟念究係遠人，從前尚未知有此嚴禁，今與明申約法，不忍不教而誅。查爾現泊伶仃等洋之躉船，存貯鴉片甚多，意欲私行售賣，獨不思海口如此嚴拿，豈復有人敢為護送，而各省亦皆嚴拿，更有何處敢有銷售？此時鴉片禁止不行，人人知為鳩毒，何得貯存夷躉久礙大洋？不獨徒費工資，恐風火更不可測也。合行諭飭，諭到該夷商等，速即遵照，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官，由洋商查明共繳若干箱，造其清冊，呈官點驗，收明毀化，以絕其害，不得絲毫藏匿。一面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，聲明嗣後來船，永遠不敢夾帶鴉片，如有帶來，一經查出，貨盡沒官，人即正法字樣。聞該夷平日重一信字，果如本大臣所諭，已來者盡數呈繳，未來者斷絕不來，果能悔罪畏刑，尚可不追既往。本大臣即當會同督撫兩院，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，不特寬免前愆，並請酌予賞犒，以獎其悔懼之心。此後照常貿易，既不失為良夷，且正經買賣，大可獲利致富，豈不體面！倘執迷不悟，猶思捏稟售私，或托名水手帶來，與爾無涉；或詭稱帶回該國，投入海中；或乘間潛赴他省充售；或搪塞而繳十之一二；是皆有人違抗；怙惡不悛，雖以天朝柔遠綏懷，亦不能任其藐玩，應即遵照新例，一體從重懲創。

此次本大臣自京面承聖諭，法在必行，且既帶此關防，得以便宜行事，非尋常查辦他務可比。若鴉片一日未絕，本大臣一日不回，誓與此事相終始，斷無中止之理。

況察看內地民情，皆動公憤，倘該夷不知改悔，惟利是圖，非但水陸官兵，軍威壯盛，即號召民間丁壯，已足制其命而有餘；而且暫則封船，久則封港，更何難絕其交通。我中原數萬里版輿，百產豐盈，並不藉資夷貨，恐爾各國生計，從此休矣！爾等遠出經商，豈尚不知勞逸之殊形，與眾寡之異勢哉。

至夷館中慣販鴉片之奸商，本大臣早已備記其名，而不賣鴉片之良夷，亦不可不為剖白。有能指出奸夷，責令呈繳鴉片，並首先具結者，即是良夷，本大臣必先優加獎賞。禍福榮辱，惟其自取。今令洋商伍紹榮到館開導，限三日內回稟，一面取具切實甘結，聽候會同督撫，示期收繳，毋得觀望諉延，後悔無及。特諭。

上列移文諭單，送交英國領事館後，林公就遷入欽差行轅在省三品以上文武大員，皆來謁見。林公接見水師提督關天培，面授機宜，令他密查伶仃洋面躉船共有幾艘，並分路報守，不准有他項船隻駛近躉船。天培奉令退出照辦。

要知夷商願否繳出存土，且聽下回分解。